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

異 議 人 張瓊文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512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7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51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，異議人於115年5月14日收受送達後，於115年5月19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年屆八十，無人扶養，無工作能力，身患重症恐失明，本院執行處所扣押之如附表編號3、4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異議人未來醫療、長期照護、失明後看護唯一保障，其價值準備金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，依法不得強制執行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，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編號3、4所示保險契約債權，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扣押。經查，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名稱為「國泰人壽○○○終身壽險」，無附約；附表編號4之保險契約名稱為「美滿人生000終身壽險」，附約為「防癌終身-○○型」。惟有關保險契約之性質，不應僅以其名稱為斷，而應自其內容實質觀之。原處分未查明上開保險契約是否有健康險、醫療險之性質，且依附表編號4之附約名稱觀之應有醫療險性質，即率爾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尚有未洽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調查後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

編號	主約險別	附約險別	保單解約金 (新臺幣)
1	國泰人壽達康000終身壽險	保順豁免	8,149元
2	國泰人壽○○○○看護終身壽險	保順豁免	77,735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國泰人壽○○○終身壽險	無	326,750元
4	美滿人生000終身壽險	防癌終身－雙 親型	247,527元